

#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68 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报告期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0.27 亿元、0.97 亿元和 1.08 亿元，你公司称二季度营业收入少于其它季度的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在二季度进行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相关贸易业务受到影响所致。经查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你公司称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变更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临时公告的表述是否准确。

2. 你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80%和 20%股权，上述转让事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以股权转让名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需按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你公司于 2019 年完成相关搬迁工作，并将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及拆迁费余额 2,053.90 万元作为会计估计后续处理，计入 2019 年度损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股权转让评估、交易作价情况和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

筑物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在整体转让收入不变的前提下，将旧房按评估重置成本 6,543.75 万元过户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相关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实质性变化。

(2) 结合搬迁工作进度及相关税费计提清缴情况，说明将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及拆迁费余额 2,053.90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列示土地增值税计提及余额结转、转让恒通实业股权的会计处理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93.68%，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82.35%。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对大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以及你公司防范客户或原材料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4. 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05 亿元，较期初余额上升 320.23%，请你公司列示主要票据结算客户的情况及大额票据的交易内容，结合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交易习惯、结算模式和收付政策说明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对天津市荣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沛国际”）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706.92 万元，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荣沛国际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为收回上述应收账款拟采取

或已采取的措施。

(2) 上一年度未将其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第一名单位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账龄、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单位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并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需要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研发费用 108.83 万元，同比上升 170.99%，请说明主要研发项目的明细及进展情况，报告期研发投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2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

